MAR032026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86411 日期：2026年3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独立投资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人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条件是其向一家新商业企业（NCE）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外勤业务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新商业企业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我们因该动议未及时提交而予以驳回。现该事项第三次以合并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寄出之日起33天内提交。如能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可以酌情原谅未能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情形。8 C.F.R. § 103.5(a)(1)(i)。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所提交的新证据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RIA）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对INA 203(b)(5)中的区域中心项目进行了实质性改革和编纂，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是在RIA颁布之前提交申请的，因此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未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认定，即其初次动议是在我们不利上诉决定寄出后的第36天提交的，属未及时提交。具体而言，我们认定，恶劣天气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提交动议的延迟依据8 C.F.R. § 103.5(a)(1)(i)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关于恶劣天气的新证据，其主张该恶劣天气导致其初次动议提交延迟。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这些证据包括在恶劣天气发生前几天发布的一份当地媒体报道，表明[已隐去]地区可能经历冬季天气，以及关于2025年1月9日因冬季风暴在佐治亚州宣布全州进入紧急状态的通知。这些通知表明，该风暴的影响将在次日显现，次日为星期五，即我们不利上诉决定作出后的第32天。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其用于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递送服务的两份服务警报，表明由于[已隐去]田纳西州的冬季天气，2025年1月10日和1月11日可能出现服务延迟。

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表明发生了“ 有记录的自然灾害 ”，且“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关于紧急情况和不可预见紧急情况的相关指南在此直接相关 ”。然而，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中所定义的“ 自然灾害 ”是指由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认定的灾害。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其他已认定的紧急情况或情形包括国家紧急状态、海外冲突和恐怖袭击。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发生了这些或类似的更广泛情形，并导致其初次重新开案动议的接收延迟。

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表明，在其初次动议提交期限末期，其所在地区发生了恶劣天气。但这并不能证明该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参见8 C.F.R. § 103.5(a)(1)(i)。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作为酌情事项，重新开案该动议是有正当理由的。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因为其先前的动议有证据支持。我们引用该委员会决定，以说明“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并指出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关于所有邮寄服务均已关闭且其包裹的取件已被取消之主张的证据。申请人在其先前的动议中未就这些具体主张指出证据，现在也未这样做。因此，其未能证明我们

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S-M-，或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